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36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

被告 勳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緯玲

被告 楊千慧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均如附表1、2所示。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仟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勳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勳昇公司）以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9月間與原告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書，授信額度為新臺幣（下同）3200萬元，授信期間

01 至114年9月間止，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勸昇公司先
02 後如附表1、2所示向原告借款後，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
03 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04 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5 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授信約定書、綜合授信約定書、借
09 據、利率歷史資料、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明細表、催收
10 函、公司登記資料等件為證，核與其主張相符。從而，原告
11 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12 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14 保金額准許之。

15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7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翁挺育